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443,246.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84	39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235,288.02份	19,207,958.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05,608.52	-754,039.67
本期利润	-72,307,957.91	-4,319,844.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70	-0.21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97%	-20.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23%	-20.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356,478.57	-1,522,434.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4	-0.07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878,809.45	17,685,52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56	0.92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4%	-7.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4%	1.95%	-5.69%	1.16%	-5.95%	0.79%
过去三个月	-15.76%	1.56%	-9.10%	1.06%	-6.66%	0.50%
过去六个月	-20.23%	1.59%	-13.07%	1.16%	-7.16%	0.43%
过去一年	-5.86%	1.44%	-8.99%	1.03%	3.13%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4%	1.29%	-12.87%	0.96%	5.43%	0.33%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6%	1.96%	-5.69%	1.16%	-5.97%	0.80%
过去三个月	-15.85%	1.56%	-9.10%	1.06%	-6.75%	0.50%
过去六个月	-20.29%	1.59%	-13.07%	1.16%	-7.22%	0.43%
过去一年	-6.19%	1.44%	-8.99%	1.03%	2.80%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3%	1.29%	-12.87%	0.96%	4.94%	0.3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反映沪深A股中能源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能源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反映沪深A股中材料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材料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两者适合均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t-1)-1)+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t-1)-1)+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2: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 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新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效兴定期纯债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志鹏	本基金、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6日	-	7年	2011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员一职。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4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经济整体仍然保持韧性,复工后的采购带动了商品价格的反弹。而从流动性角度看,央行持续下调准备金率,无风险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在去杠杆的背景下,市场信用风险大幅上升。资本市场角度看,在信用风险上升的背景下,市场呈现明显的避险情绪。由于二季度A股纳入MSCI指数,市场表现较好的集中在医药、消费和家电等板块。后续随着对于信用风险的担忧和地产调控的悲观预期,地产相关产业链陷入深幅调整。新能源行业内部,光伏和风电需求仍然保持较好的增长。但是5月底三部委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引起了行业预期的混乱,二级市场由于担忧行业景气带来了板块非理性的下跌。新能源汽车二季度销量延续了一季度的高增长,继续超出市场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0.925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3%;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0.920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上半年去杠杆造成的尾部风险逐步释放,随着央行部分陆续降准等流动性对冲手段的出台,市场有望逐步走向稳定去杠杆的路线。随着流动性的逐步趋稳,上半年大幅低于预期的基建有望逐步边际改善,成为稳定经济的重要方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智能化和电动化进一步提速。二季度以来上汽、吉利和比亚迪等国内外车企陆续推出了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新能源车型,A级车比例大幅替代A00级车的比例,车型消费升级明显。部分A级别车型月销量已经超过5000辆,新能源车逐步进入长尾消费时代的起点。新能源领域上半年保持稳定增长,但是二季度未受政府政策冲击,市场阶段性出现混乱,资本市场信心造成严重冲击。但是风电和光伏处于平价上网的临界点,随着成本的下降,作为未来成本最低的战略性能源解决方案,中期对于国家能源战略和能源安全具备重要意义。平价后的新能源具备广阔的替代空间。随着政府政策的陆续稳定,行业景气度有望逐步改善。新材料行业则是更长周期的产业主线,随着中国整体产业升级的步伐不断增长。未来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农业和先进制造等行业的发展会带动相关材料领域的进一步升级。

下半年看,预计随着中央政府稳定经济和对冲流动性的举措陆续出台,宏观经济失速下行风险逐步减少。预计经济下滑将趋稳,市场的悲观预期将逐步修复。同时流动性的修复一方面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基建等相关行业的景气也有望改善,带动企业盈利提升。另外一方面也有利于权益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的恢复。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等成长类资产估值受风险偏好影响较大,随着风险偏好的恢复,行业也有望呈现相对收益。

随着经济企稳预期增强和风险偏好的边际改善,行业本身企稳预期逐步增强。我们会围绕产业升级的方向配置新能源汽车、农药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业的龙头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本报告嘉实新能源股票A 3.1.1 "本期利润"为-72,307,957.91元、3.1.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356,478.57元;嘉实新能源股票C 3.1.1 "本期利润"为-4,319,844.53元、3.1.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22,434.97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因此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类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9,381,299.06	12,240,825.43
结算备付金		200,869.59	688,172.44
存出保证金		144,901.91	265,73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4,804,716.87	486,699,337.45
其中:股票投资		254,778,716.87	466,839,337.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26,000.00	19,8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28,172.54
应收利息	6.4.7.5	534,410.16	159,190.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8,625.82	2,220,5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85,414,823.41	507,301,97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10,250.35	1,684,996.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4,679.19	642,486.16
应付托管费		60,779.87	107,08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04.28	12,137.0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8,966.06	362,898.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8,410.63	325,603.89
负债合计		1,850,490.38	3,135,20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06,443,246.57	434,611,870.66
未分配利润	6.4.7.10	-22,878,913.54	69,554,9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64,333.03	504,166,77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414,823.41	507,301,977.2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份额净值0.9256元,基金份额总额287,235,288.02份;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份额净值0.9207元,基金份额总额19,207,958.55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306,443,246.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2,293,297.33	-17,729,490.00
1.利息收入		422,910.73	2,312,777.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3,058.68	1,511,079.19
债券利息收入		379,852.05	912.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00,785.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42,223.22	7,700,517.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008,002.83	1,051,310.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265,779.61	6,649,207.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3,368,154.25	-28,131,995.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94,169.41	389,210.20
减:二、费用		4,334,505.11	7,306,888.74
1. 管理人报酬		2,850,592.24	5,413,911.11
2. 托管费		475,098.74	902,318.47
3. 销售服务费		53,225.05	27,988.65
4. 交易费用	6.4.7.18	742,794.33	918,225.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19	212,794.75	44,44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27,802.44	-25,036,378.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27,802.44	-25,036,378.7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611,870.66	69,554,903.65	504,166,774.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627,802.44	-76,627,802.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168,624.09	-15,806,014.75	-143,974,638.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164,481.64	8,128,245.75	110,292,727.39
2.基金赎回款	-230,333,105.73	-23,934,260.50	-254,267,36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443,246.57	-22,878,913.54	283,564,333.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4,003,567.13	-	1,314,003,567.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036,378.74	-25,036,378.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505,318.65	4,417,327.66	-87,087,990.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10,762.42	-468,909.42	10,041,853.00
2.基金赎回款	-102,016,081.07	4,886,237.08	-97,129,84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2,498,248.48	-20,619,051.08	1,201,879,197.4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理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50,592.24	5,413,911.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2,814.79	3,148,885.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5,098.74	902,318.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21.35	15,021.35
中国银行	-	14,375.02	14,375.02
合计	-	29,396.37	29,396.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232.89	7,232.89
中国银行	-	15,812.02	15,812.02
合计	-	23,044.91	23,044.91

注:(1)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及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9,381,299.06	37,888.06	466,717,712.26	1,489,709.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20	韵达股份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9.75	48.89	47,798	1,899,970.50	2,336,844.22	-
002120	韵达股份	2018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9.75	46.53	47,799	1,900,010.25	2,224,087.47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网下申购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网下申购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网下申购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